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總說明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第二項授權訂定，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七日發布，同年五月二十七日施行，歷經多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鑒於現行有條件允許機關將監造服務項目與專案管理服務項目之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一併委託廠商辦理，又因專案管理督導對象包括監造，致生部分專案管理採購有球員兼裁判、利益衝突之情形，有檢討監造、專案管理之權責及得否一併委託廠商辦理之必要。本辦法第三十七條規定履約期間第二年起得隨薪資指數調整契約價金，履約期間第一年如遇指數波動較大時，無法即時反應調整契約價金。本辦法第二十九條附表三之參考百分比，為機關辦理專案管理技術服務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時，其訂定個案契約適用之建造費用百分比、級距之參考，自八十八年訂定以來未曾修正，有必要適度檢討調整。爰修正本辦法部分條文，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修正監造服務項目之「監督」為「督導」，以明確其內涵包括「監視、督促及指導」。（修正條文第七條）
- 二、修正工程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項目之「審查」為「督導」，另因避免發生利益衝突情形，刪除專案管理得與監造服務一併委託廠商辦理之規定。（修正條文第九條）
- 三、配合刪除附表四，修正第二十九條第一項。（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
- 四、契約價金於履約期間均得隨薪資指數變動調整，刪除調整門檻年限，並調整指數名稱。（修正條文第三十七條）
- 五、參考本辦法九十九年修正附表一、附表二調整之方式，建造費用百分比法專案管理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調升百分之十，並配合專案管理服務內容之修正，修正附註相關內容。（修正第二十九條附表三）
- 六、配合專案管理不得與監造一併委託廠商辦理，刪除現行第二十九條附表四。

機關委託技術服務廠商評選及計費辦法部分條文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造，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 一、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二、指派現場監造人員，<u>於工程施工期間督導</u>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三、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 四、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五、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六、<u>督導</u>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七、<u>督導</u>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八、履約進度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九、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	第七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監造，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 一、擬訂監造計畫並依核定之計畫內容據以執行。 二、派遣人員留駐工地，<u>持續性監督</u>施工廠商按契約及設計圖說施工及查證施工廠商履約。 三、施工廠商之施工計畫、品質計畫、預定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趕工計畫、工期展延與其他送審案件之審查及管制。 四、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格之審查。 五、施工廠商放樣、施工基準測量及各項測量之校驗。 六、<u>監督</u>及查驗施工廠商辦理材料及設備之品質管理工作。 七、<u>監督</u>施工廠商執行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等工作。 八、履約進度查證與管理及履約估驗計價之審查。 九、有關履約界面之協調	一、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文字，避免誤解現場監造人員為派遣人員性質及該人員於工程未施工期間仍須留駐於工地現場。 二、修正第一項第二款、第六款、第七款、第十一款，將監造服務項目中之「監督」修正為「督導」，以明確監造服務之內涵為「監視、督促及指導」，說明如下： (一)技師執行業務與民眾生命、財產及安全關係密切，因此執行業務時負有較高之應注意義務及專業責任。按技師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技師得受託辦理本科技術事項之監造事務，就其文義，應非僅監督（監視督促）施工廠商履約，就監造事項所涉之專業技術事項，尚應提供專業技術之指導。 (二)建築師受委託辦理建築物監造時，應依建築師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包括遵守建築法令所規定監造人應辦事項及約定之監造事項，復依建築法第六十

及整合。 十、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十一、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 十二、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十三、驗收之協辦。 十四、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十五、其他與監造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 前項第二款<u>現場監造人員</u>之資格、人數、是否專職、應在工地執行職務期間及權責分工，應於委託契約載明。 監造建築師、技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監造業務或監造簽證事項，其屬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應親自赴現場查驗、勘驗、初驗、驗收、會勘或出席會議者，應配合到場辦理、說明、會辦。	及整合。 十、契約變更之建議及協辦。 十一、機電設備測試及試運轉之監督。 十二、審查竣工圖表、工程結算明細表及契約所載其他結算資料。 十三、驗收之協辦。 十四、協辦履約爭議之處理。 十五、其他與監造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技術服務。 前項第二款派遣人員之資格、人數、是否專任、留駐工地期間及權責分工，應於委託契約載明。 監造建築師、技師或其他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執行監造業務或監造簽證事項，其屬法令規定或契約約定應親自赴現場查驗、勘驗、初驗、驗收、會勘或出席會議者，應配合到場辦理、說明、會辦。	條、第六十一條規定，建築師擔任監造人之職權，亦應包括技術事項之判斷、指導。 三、修正第二項，將「是否專任」修正為「是否專職」，以符合一般工程實務。另配合第一項第二款之修正，酌修文字。 四、第三項未修正。
第九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 一、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一)計畫需求之評估。 (二)可行性報告、環境	第九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得依採購案件之特性及實際需要，就下列服務項目擇定之： 一、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 (一)計畫需求之評估。 (二)可行性報告、環境	一、本辦法有關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得否一併委託辦理，曾經多次修正： (一)本辦法於九十一年五月三日修正時，配合機關辦理工程委託專案管理廠商評選及計費

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審查。 (三)方案之比較研究或評估。 (四)財務分析及財源取得方式之建議。 (五)初步預算之擬訂。 (六)計畫綱要進度表之編擬。 (七)設計需求之評估及建議。 (八)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之甄選建議及相關文件之擬訂。 (九)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分析。 (十)資源需求來源之評估。 (十一)其他與可行性研究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 二、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一)規劃圖說及概要說明書之諮詢及審查。 (二)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等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三)設計準則之審查。 (四)規劃報告之諮詢及審查。 (五)其他與規劃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	影響說明書及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書之審查。 (三)方案之比較研究或評估。 (四)財務分析及財源取得方式之建議。 (五)初步預算之擬訂。 (六)計畫綱要進度表之編擬。 (七)設計需求之評估及建議。 (八)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之甄選建議及相關文件之擬訂。 (九)用地取得及拆遷補償分析。 (十)資源需求來源之評估。 (十一)其他與可行性研究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 二、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一)規劃圖說及概要說明書之諮詢及審查。 (二)都市計畫、區域計畫或水土保持計畫等規劃之諮詢及審查。 (三)設計準則之審查。 (四)規劃報告之諮詢及審查。 (五)其他與規劃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	辦法同日廢止，新增第四條之一有關委託廠商承辦專案管理之項目，以資規範，其中第二項允許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施工監造事項一併委託辦理。 (二)本辦法於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全文，其中第九條刪除上開原第四條之一第二項規定，避免專案管理與施工監造合併委託時，發生權責不分之情形。 (三)本辦法於一百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修正時，第九條增訂現行第二項，考量專案管理廠商一併辦理監造服務，可減少界面，提升效率，有條件允許機關將專案管理與監造服務一併委託辦理，惟為避免工作事項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機關應將服務項目予以整合。 二、現行第二項規定，允許機關將第七條第一項之監造服務項目與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一併委託廠商辦理，惟因專案管理對監造具有履約管理之權，致生部分個案有球員兼裁判、利益
--	--	---

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 三、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一)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之工作成果審查、工作協調及督導。 (二)材料、設備系統選擇及採購時程之建議。 (三)計畫總進度表之編擬。 (四)設計進度之管理及協調。 (五)設計、規範(含綱要規範)與圖樣之審查及協調。 (六)設計工作之品管及檢核。 (七)施工可行性之審查及建議。 (八)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用計價作業之審核。 (九)發包預算之審查。 (十)發包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或建議，或分標計畫之審查。 (十一)文件檔案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十二)其他與設計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	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 三、設計之諮詢及審查： (一)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之工作成果審查、工作協調及督導。 (二)材料、設備系統選擇及採購時程之建議。 (三)計畫總進度表之編擬。 (四)設計進度之管理及協調。 (五)設計、規範(含綱要規範)與圖樣之審查及協調。 (六)設計工作之品管及檢核。 (七)施工可行性之審查及建議。 (八)專業服務及技術服務廠商服務費用計價作業之審核。 (九)發包預算之審查。 (十)發包策略及分標原則之研訂或建議，或分標計畫之審查。 (十一)文件檔案及工程管理資訊系統之建立。 (十二)其他與設計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	衝突之情形。究其原因，應為機關未確實依規定整合服務項目所致。另機關整合服務項目後，服務費用是否明確合理，亦致生機關、業界困擾。 三、又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技師雖得依工程技術顧問公司管理條例、各科技師執業範圍規定提供專案管理服務，惟因建築物監造人依建築法第十三條規定以依法登記開業之建築師為限，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或技師得標案件含有建築物工程監造服務項目時，將無法自行履行，於招標文件規定「監造」為主要部分，可能衍生諸如違法轉包、違反建築法、管理架構錯亂等疑慮，縱使合法分包，亦有降低工作效率及增加機關管理界面之疑慮。 四、為解決上開問題，修正如下： (一)修正第一項第五款序文，定明專案管理服務於施工階段之主要工作內容為協助機關對施工階段各工作項目(包括施工廠商履約各項工作、機關委託監造單位之各項工作等)之督導、履約管理及應
--	--	---

四、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一)招標文件之準備或審查。 (二)協助辦理招標作業之招標文件之說明、澄清、補充或修正。 (三)協助辦理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及審查作業。 (四)協助辦理投標文件之審查及評比。 (五)協助辦理契約之簽訂。 (六)協助辦理器材、設備、零件之採購。 (七)其他與招標、決標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 五、<u>施工階段各工作項目之督導、管理、諮詢及審查</u>： (一)各工作項目界面之<u>協調、整合及督導</u>。 (二)施工計畫、品管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之<u>督導、複核或核定</u>。 (三)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之<u>審定或核定</u>。 (四)<u>督導或稽核施工廠商執行施工品</u>	四、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一)招標文件之準備或審查。 (二)協助辦理招標作業之招標文件之說明、澄清、補充或修正。 (三)協助辦理投標廠商資格之訂定及審查作業。 (四)協助辦理投標文件之審查及評比。 (五)協助辦理契約之簽訂。 (六)協助辦理器材、設備、零件之採購。 (七)其他與招標、決標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務。 五、<u>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u>： (一)各工作項目界面之協調及整合。 (二)施工計畫、品管計畫、預訂進度、施工圖、器材樣品及其他送審資料之審查或複核。 (三)重要分包廠商及設備製造商資歷之審查或複核。 (四)施工品質管理工作之督導或稽核。 (五)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之督導或稽核。	機關需求提供諮詢。 (二)修正第一項第五款第一目至第四目、第七目、第十目、第十三目及第十五目，定明專案管理工作為督導相關廠商依約履約、複核相關廠商提送履約各類文件。修正第八目，定明專案管理就契約變更之權責為「審查」。 (三)刪除現行條文第二項，專案管理服務督導對象得包括規劃、設計、監造廠商，為避免涉及利益衝突、球員兼裁判之情形，並充分發揮專案管理廠商減少機關管理界面之功能，全程負責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及施工之管理，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專案管理，服務項目應不得包括第五條之規劃、第六條之設計及第七條之監造，爰刪除第二項機關得一併委託監造服務規定。
---	--	---

<u>質管制系統、監造單位負責之施工品質查證系統。</u> (五)工地安全衛生、交通維持及環境保護之督導或稽核。 (六)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督導及改善建議。 (七)施工估驗計價之督導或複核。 (八)契約變更之<u>審查</u>及建議。 (九)契約爭議與索賠案件之協助處理。但不包括擔任訴訟代理人。 (十)竣工圖及結算資料之督導或複核。 (十一)給排水、機電設備、管線、各種設施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及建議。 (十二)協助辦理工程驗收、移交作業。 (十三)設備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之<u>督導</u>。 (十四)維護及運轉手冊之編擬或審定。 (十五)特殊設備圖樣之<u>複核</u>，監造、檢驗及安裝之<u>督導</u>。 (十六)計畫相關資料	(六)施工進度之查核、分析、督導及改善建議。 (七)施工估驗計價之審查或複核。 (八)契約變更之處理及建議。 (九)契約爭議與索賠案件之協助處理。但不包括擔任訴訟代理人。 (十)竣工圖及結算資料之審定或複核。 (十一)給排水、機電設備、管線、各種設施測試及試運轉之督導及建議。 (十二)協助辦理工程驗收、移交作業。 (十三)設備運轉及維護人員訓練。 (十四)維護及運轉手冊之編擬或審定。 (十五)特殊設備圖樣之<u>審查</u>、監造、檢驗及安裝之監督。 (十六)計畫相關資料之彙整、評估及補充。 (十七)其他與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	
--	---	--

之彙整、評估及補充。 (十七)其他與施工督導及履約管理有關且載明於招標文件或契約之專案管理服务。	服務。 <u>機關委託廠商辦理前項專案管理，得視工程性質及實際需要，將第七條第一項之監造服務項目，與前項第五款之服務項目整合，並排除重複及利益衝突情形後，一併委託辦理。</u>	
第二十九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參考附表一至附表三，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服務項目屬附表所載不包括者，其費用不含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參考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估算結果，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 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	第二十九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服務費用採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者，其服務費率應按工程內容、服務項目及難易度，參考附表一至附表四，訂定建造費用之費率級距及各級費率，簽報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並於招標文件中載明。服務項目屬附表所載不包括者，其費用不含於建造費用百分比法計費範圍，應單獨列項供廠商報價，或參考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估算結果，於招標文件中載明固定費用。 前項建造費用，指經機關核定之工程採購底價金額或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不包括規費、規劃費、設計費、監造費、專案管理費、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營業稅、土地及權利費用、法律費用、主辦機關所需工程管理費、承包商辦理工程之各項利息、保險費及招標文件所載其他除外費用。	一、配合刪除附表四，第一項酌修文字。 二、第二項至第四項未修正。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方式辦理。	工程採購無底價且無評審委員會建議金額者，第一項建造費用以工程預算代之。但應扣除前項不包括之費用及稅捐等。 第一項工程於履約期間有契約變更、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情形者，服務費用得視實際情形協議增減之。其費用之計算由雙方協議依第二十五條規定之方式辦理。	
第三十七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得於契約內訂明依行政院主計總處發布之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逐月計算調整契約價金，並敘明其所適用之調整項目及調整方式。	第三十七條 機關委託廠商辦理技術服務，<u>其履約期間在一年以上者</u>，得於契約內訂明自<u>第二年起得隨臺灣地區</u>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受雇員工平均經常性薪資指數逐月計算調整契約價金，並敘明其所適用之調整項目、調整方式及<u>調整金額上限</u>。	一、查行政院主計總處每月辦理指定統計調查，其中編號十二「受僱員工薪資調查」其調查範圍為「臺灣地區（不含金門縣、連江縣）」，因臺灣地區應為調查範圍而非指數之名稱，爰酌修文字。 二、按現行規定，技術服務自履約第二年起始得隨薪資指數逐月計算調整契約價金。惟履約第一年之薪資指數大幅波動之風險，均由廠商負擔，並不合理，另一般工程實務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工程採購契約範本，依物價指數波動情形調整工程估驗款，並無第二年始得調整以及約定得調整金額上限之內容，爰刪除履約第二年起始得隨薪資指數調

		整契約價金之相關文字，及刪除得約定調整金額上限，以利契約價金確實反應薪資指數波動調整。
--	--	---

第二十九條附表三(修正後)

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	附註
三億元以下部分	<u>三・九</u>	一、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專案管理費占建造費用之比率。 二、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公共工程全部委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之參考值，包括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施工階段各工作項目之督導、履約管理及諮詢。原則上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三十五，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十，<u>施工階段各工作項目之督導、履約管理及諮詢</u>占百分之四十五。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三、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u>三・三</u>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u>二・八</u>	
超過十億元部分	<u>二・四</u>	

修正說明：

- 一、參考九十九年一月十五日修正本辦法調整附表一、附表二費率之方式，專案管理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調升百分之十。
- 二、修正附註二，配合第九條第一項第五款修正，定明施工階段之專案管理服務為施工階段各工作項目之督導、履約管理及諮詢。

第二十九條附表三(修正前)

附表三、工程專案管理（不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	附註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三・五	一、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專案管理費占建造費用之比率。 二、本表所列百分比為公共工程全部委託專案管理服務費用之參考值，包括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原則上可行性研究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規劃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五，設計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三十五，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十，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占百分之四十五。機關得依個案特性及實際需要調整該百分比之組成。 三、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三・〇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二・五	
超過十億元部分	二・二	

第二十九條附表四(修正後)

(刪除)

修正說明：

一、本表刪除。

二、配合第九條第二項修正，機關委託專案管理，其服務項目不得包括監造，爰本表配合刪除。

第二十九條附表四(修正前)

附表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技術服務建造費用百分比參考表

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					附 註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一、建築物工程分類同附表一之分類。第五類之監造服務費用比照服務成本加公費法編列，或比照第四類辦理。 二、本表所列服務費用占建造費用之百分比，應分段計算。 三、專案管理廠商受委託辦理本辦法第七條之監造業務，有關施工督導與履約管理之諮詢及審查之服務費用，不應重複支領。 四、工程專案管理含監造者，其服務費用百分比，建築物工程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則係本表「壹、可行性研究、規劃、設計、招標、決標之諮詢及審查」及「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二者加總後，作為其參考。 五、與同一服務契約有關之各項工程，合併計算建造費用。惟如屬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施作，且契約已明訂依分期或分區或開口服務契約之分案工程給付服務費用者(但不包括同一工程之分標採購案)，不在此限。
三億元以下部分		一・九			
超過三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一・七			
超過五億元至十億元部分		一・四			
超過十億元部分		一・二			
貳一、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築物工程分類 建造費用 (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第一類	第二類	第三類	第四類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三・八	四・一	四・四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三・六	三・八	四・二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一	三・三	三・七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二・六	二・八	三・一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一	二・四	二・六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一・六	一・八	二・二	二・四
貳二、公共工程(不包括建築物工程)監造					
建造費用(新臺幣)		服務費用百分比參考(%)			
五百萬元以下部分		四・六			
超過五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		四・四			
超過一千萬元至五千萬元部分		三・九			
超過五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		三・三			
超過一億元至五億元部分		二・八			
超過五億元部分		二・四			